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24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议案》, 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1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实施细则》")等的规定,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 告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,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2,919,80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,最高成交价为3.22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3.02 元/股,支付总金额为 39,947,297.35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50.618.348 股,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 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目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%,即12.654.587 股。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2,174,103 股,对应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 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的要求且符合既定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。回购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